

听 证 笔 录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龙岗区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

听证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5:00 至 16:00

听证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1301 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邓轩

听证员：潘岩、张翔

听证陈述人：李丹

书记员：陈泽扬

市民代表：陈浩、黎丽、雷忠文、王昱沅、薛客、周旺、张梅青、
张志强

旁听人员：邓威

听证记录：

主持人：各位听证参加会议的市民朋友：大家下午好！欢迎大家参加今天的听证会。我是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邓轩，很荣幸能够担任今天听证会的主持人，和大家一起参与《龙岗区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论证工作。在这里我代表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各位市民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

听 证 笔 录

迎，同时也感谢大家对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的大力支持！现在请书记员核实身份，确认参与今天听证会的人员是否已到齐。

书记员：已全面核对身份，人员到齐。

主持人：下面听证会正式开始。首先由我来介绍一下本次听证会的议程。本次听证会议程共六项：

- 一、介绍本次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和参加人员。
- 二、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具体内容、依据和相关背景。
- 四、听证参加人按照座次顺序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五、听证陈述人或听证机关相关人员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
- 六、主持人作总结，听证结束。

一、主持人介绍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和参加人员

主持人：根据区委区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要求，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

听 证 笔 录

织听证。深圳市龙岗区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作为龙岗区重大决策事项，纳入听证范围。按照省、市规定，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6月20日在龙岗政府在线发布了听证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听证参加人，截至报名截止日6月28日，审核通过8人有效报名。依据广泛性、代表性原则，确定8名市民代表参加本次听证会。6月29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在网上公示了听证会参加人名单，没有收到对公示人选有异议的来电。7月10日，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向8名市民代表送达听证通知书和相关背景材料。今天，听证会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1301会议室正式举行。

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共13人，其中听证主持人1人，即我本人；听证员2人（潘岩、张翔）；听证陈述人1人（龙岗区发展改革局李丹）；书记员1人（陈泽扬）。听证参加人8人，具体名单：陈浩、黎丽、雷忠文、王昱沔、薛客、周旺、张梅青、张志强。

各参会人员对于听证组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可以现场提出（听证组组成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

各位市民对于听证组组成人员是否有异议？

各参会人员：无异议。

听 证 笔 录

二、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主持人：（一）请大家在会场内关闭所有通讯工具，保持会场安静。在会议开始后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室内不得抽烟。

（二）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上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利。听证陈述人履行如实提供情况和信息的义务。

（三）听证参加人按座次顺序发言。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发言、提问。会后可以查阅听证笔录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四）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在陈述和提问时，使用语言要文明，不发表与会议无关的言论。

（五）旁听人员在会议进行到相关程序时，经主持人同意，旁听人员代表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发言。

（六）听证会进行中不对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进行采访。

（七）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对严重违反者，听证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直至责令退出会场。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具体内容、依据和相关背景

听 证 笔 录

李丹：市、区两级均高度重视发展总部经济。深圳市先后出台《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深圳市总部经济集聚区布局规划》，支持总部企业落户、做大做强。

其他各区，包括南山区、福田区、宝安、龙华区、坪山区、盐田区及前海管理局等均已出台区级总部企业支持政策，对招引总部企业落户，支持总部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目前全市 301 家总部企业中，福田区 94 家、南山区 88 家、宝安区 32 家、罗湖区 28 家、龙华 26 家，我区才 12 家。在此背景下我区亟需出台我区总部企业政策，补齐总部企业政策短板，与区其他政策错位联动，为发展我区总部经济赋能。

我局以《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深圳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参考依据，起草《龙岗区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为保证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严谨性、合规性、合法性，我局在政策起草过程中多次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

区内征求意见方面，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第四次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收到 2 各单位，8 条反馈意见（采纳 6 条；未采纳 2 条，已做沟通解释）；

听 证 笔 录

社会公众意见方面，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在龙岗区政府在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收到 1 个企业，1 条反馈意见（已采纳）。

《龙岗区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主要内容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本措施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龙岗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究开发、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第二部分：认定标准。符合以下三种条件之一的企业可认定成为总部企业。一是在本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市级总部企业；二是上年度纳入本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且形成地方财力符合一定标准的企业（标准有 3 款，符合其一即可：1. 产业或营收 3 亿元以上且我区纳税 2000 万元以上；2. 产业或营收 5 亿元以上且我区纳税 1000 万元以上；3. 产业或营收 20 亿元以上且我区纳税 500 万元以上）；三是以一事一议方式通过签订协议认定的总部企业，主要面向我区重点产业。

政策对比，我区的认定门槛低于市级，相较于其他区中等偏上：

深圳市：产值（营收）10 亿元以上且纳税 4000 万元以上（最新征求意见稿中，针对不同类型总部做了区分）；

龙华区：产值 4 亿且地方纳税 800 万以上；

听 证 笔 录

福田区：1.产值 10 亿且纳税 1500 万以上；2.产值 5 亿且纳税 2000 万以上；3.纳税 3000 万以上，符合其一即可；

南山区：分行业，例如工业、服务业企业产值 8 亿且地方纳税 700 万以上，产值 9 亿且地方纳税 600 万以上。建筑业产值 50 亿且纳税 300 万以上；

坪山区：产值 5 亿且纳税 1500 万以上，产值增长率 15%以上；

罗湖区：1.产值 1 亿且纳税 1000 万以上；2.产值 5000 万且纳税 1500 万以上；3.纳税 2000 万以上，符合其一即可；

盐田区（工信牵头）：纳税 1000 万以上。

第三部分：支持措施。聚焦总部企业发展共性需求，参考市及其他各区总部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予以落户奖励、贡献奖励、租金补贴、购房补贴。其中：

落户奖励：连续 3 年给予累计最高 6000 万元落户奖励，奖励标准为企业上年度形成区地方财力的 30%，且以每年 3000 万元封顶。

政策对比，各区的落户奖标准普标较高，该条款为重大招商项目落地的重要抓手：

1. 龙华区分两年累计最高 6000 万；
2. 盐田区分两年累计最高 6000 万；
3. 大鹏区三年累计最高 6000 万；
4. 福田区认定即给 300 万元；
5. 南山区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认定奖励；

听 证 笔 录

6. 罗湖一次性最高 1000 万元。

贡献奖励：按照上一年度收入法增加值乘以 5‰ 计算，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并以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区形成的地方财力增长部分的 50% 为上限。

政策对比：该条款为促进企业多在我区纳统的重要抓手，和稳商优商的重要措施。

深圳市：根据纳税增长部分的 3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最新征求意见稿中，按照综合经济规模增量部分的 1%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龙华区：根据纳税增长部分的 30%，给予最高 2000 万元；

大鹏区：根据综合经济贡献，最高 1000 万元；

福田区：根据综合经济贡献，最高 500 万元；

南山区：根据综合经济贡献，最高 600 万元；

坪山区：按照市级给以 1: 1 配套。

租金补贴：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 年，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自有办公用房不足，需租用办公用房的，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3 年，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政策对比，我区租金补贴标准与深圳市基本一致：

深圳市：150 万/年，最多连续补贴 5 年；

听 证 笔 录

龙华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每年最高 200 万元，补贴三年，自有用房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的，额外部分每年最高 150 万元，补贴三年；

福田区：按照 120 元/平，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坪山区：按照实际租金 50%，每年最高 500 万元，补贴两年。

购房补贴：按购房房价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购置房屋位于市政府规划的总部经济集聚区内的，给予最高 2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位于本区其他区域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并以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区形成的地方财力为上限。

政策对比，我区购房补贴标准与深圳市及各区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深圳市，按购房金额的 10% 给予最高 2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购置房屋位于市政府规划的总部经济集聚区内的，按购房金额的 10% 给予最高 2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龙华区，按照 3000 元/平补贴，最高 3000 万元；

南山区，按照 3000 元/平补贴，最高 3000 万元；

福田区，按照购房款 10%，最高补贴 1500 万元。

第四部分：管理监督。明确总部企业工作运行机制。龙岗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区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审议有关总部企业支持措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发改的区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听 证 笔 录

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受理总部企业落户奖、贡献奖、租房与购房补助申请，组织区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进行审核并公示。

总部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补、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宜资助的，停止享受相关鼓励政策，已享受奖励政策的，责令退回，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部分：附则。对本措施所指的产业规模（营业收入）、形成地方财力等名称做出解释。明确区发展改革局为本措施实施和解释单位，及本措施有效期。

下一步，在经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后，按照《龙岗区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工作安排，报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印发实施。

陈述完毕，谢谢大家！

四、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和建议，听证陈述人或听证机关相关人员做出解释和说明

（此处按实际顺序进行调整。）

主持人：请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

陈浩：建议尽快出台细则和申报指南，便于企业申报。

主持人：听证陈述人或者听证人是否需要解释或说明。

听 证 笔 录

李丹/听证人：我们已在着手研究申报指南编制事宜，同时会同区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研究申报系统建设工作。

张志强：建议在申报指南中明确总部集聚区的范围。

李丹/听证人：这个建议很好，我们也将积极与市发展改革委进行深入对接，予以落实。涉及总部经济集聚区条款，主要是与市总部政策相衔接。

雷忠文：鉴于目前已进入下半年，建议将有效期追溯至 2023 年 1 月。

李丹/听证人：我们考虑了这个情况，正在积极争取有效期追溯事宜。

王昱沅：建议参照市总部企业政策，对认定为区级总部企业采取区领导挂点服务模式

李丹/听证人：谢谢王总的建议和提醒，我们在政策拟定之初也已考虑了挂点服务多机制问题，并与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做好了衔接，以确保政策实施后市区领导挂点服务模式优化运维。

五、主持人总结，听证结束

主持人：感谢各位听证参加人和听证陈述人的精彩发言，大家对《龙岗区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也提供了很多有

听 证 笔 录

益的启示。对于各位听证会参与人提出的宝贵意见，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后将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合理意见及建议并形成听证报告对外公布，尽力通过问政于民、问计于民，将行政决策建立在更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获得更加广泛的社会认同和理解。再次对各位的到来表示感谢，本次听证会到此结束。

（以下空白）

听证主持人（签名）： 邓轩

听证员（签名）： 潘岩 张翔

听证陈述人（签名）： 李

书记员（签名）： 陈泽扬

听证参加人（签名）： 张志强 周明 卢伟 薛

黎丽 王 肖文 陈浩